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19〕19号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2020年硕博连读 招生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20年拟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58名(包括本科直攻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三类博士研究生),最终招生名额以学校正式下达为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三条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

第四条 成绩优秀(年级成绩排名须前70%),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第五条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学学历硕士研究生,且须获得硕士生导师和硕士所在学院同意。

第三章 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者需提交的以下材料：

(一)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模板见附件1)。

(二)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点击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帐号并登录。进入报名系统后点击“新增报名信息”，阅读完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之后，在招生单位“(1000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考试方式“硕博连读”行，首先点击“附加材料要求”列的“查看”，阅读附加材料说明，在确认所有附加材料准备好以后，点击“开始报名”并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报名过程中考生须填写通讯地址，该项为考生日后接收调档函、录取通知书等重要材料的唯一通讯地址，不予修改。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名考试费为200元/人，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支付。提交《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硕士就读学院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

(三)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模板见附件2)。

(四) 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五) 学生证(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六) 加盖学院公章的现实表现表(模板见附件3)。

（七）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4），并附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以上材料须 A4 纸大小，材料 1 单独上交；材料 2-7 按顺序从上到下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提交的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的相关附加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第四章 组织结构

第七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研究生教学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重大问题。

第五章 综合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

第八条 综合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组成。综合考核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一）笔试（100 分）全院统一试卷，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与矩阵论。

（二）面试（200 分）主要考核评价申请者的思政、视野、创新能力、实际应用知识的能力及培养潜力。面试内容和形式为：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申请者报考专业所属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100 分）。

(3) 综合考察考生英语水平、科研经历、科研道德、创新意识、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语言表达等能力 100 分)。

第六章 计分及录取方法

第九条 结合学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学院将根据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参照申请者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第七章 时间安排

第十条 招生过程中，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招生指标数以及第一批录取人数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录取。如第一批招生后尚有名额剩余，学院将组织第二批报名招生工作，直至学校下达名额用完为止；如第一批招生后已无名额剩余，学院将不再组织第二批招生。两批的时间安排如下：

(一) 第一批：网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00，接收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11 点，地点新主楼 E806 房间。综合考核名单和时间安排将于 1 月初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 第二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第八章 公示、复议和监督

第十一条 录取过程公示。自动化学院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导师名单、申请者资格审查结果及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等信息。

第十二条 录取结果公示。自动化学院将学院网站上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原则上，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名单出现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十三条 复议制度。自动化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电子邮箱和监督投诉电话，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综合考核工作组进行复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在各自网站公布监督电话，受理考生投诉，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处将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对综合考核现场进行巡视。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监督投诉电话:010-82338879 邮箱: yanjiusheng_003@sina.com。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仅适用于 2020 年硕博连读招生。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印发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